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次

到现场次数

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否

是否收费

-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十类人员(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脱贫人口;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72-7212313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监督投诉:0772-7212256;0772-7260508		

## 申请材料

请选择情形: 我们将根据情形提示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贷款主体类型

单选

- 个人
- 小微企业

重置

## 办理地点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2313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接收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0	是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决定受理。不符合条件的,现场退回申请人。	
	审查标准	根据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对个人申请人或小微企业申请人进行相应的资格审核。	

##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审核材料,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5	是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对申请人贷款申请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	
	审查标准	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文件审核申请人身份类型。	

##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15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15	否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放贷条件的,通知人员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请人。	
	审查标准	-	

### 设立依据

#### 《广西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办法(试行)》

依据文号	桂政办发〔2024〕29号	条款号	第三条、第五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4-05-21
条款内容	<p>第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 退役军人; 4.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5.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6. 返乡创业农民工; 7. 网络商户; 8. 脱贫人口; 9.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10. 刑满释放人员。上述人员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第五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p>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财金〔2018〕22号	条款号	一、(一)、(二)、(三)、四、(九)
颁布机关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日期	2018-03-27
条款内容	<p>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二)降低贷款申请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的要求调整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三)放款担保和贴息要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四、加强监督管理。(九)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假、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银发〔2016〕202号	条款号	一、二、三、七
颁布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6-07-16
条款内容	<p>一、明确贷款对象范围。将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在目前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基础上调整扩大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二、统一贷款额度。各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三、调整贷款期限。面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由目前的最高不超过2年调整为最高不超过3年;贷款经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各经办银行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坚持为民、便民、务实、高效原则,精心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细化完善贷款管理具体操作措施,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努力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鼓励经办机构通过营业柜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程序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个人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p>		

####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南宁银发〔2020〕286号	条款号	一、(二)、(三)、二、五
颁布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	2020-09-09
条款内容	<p>一、扩大覆盖范围(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三)简化证明材料。一是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农村户籍(或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证明材料与本人6个月以上非农产业务工经历的说明材料(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当地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中核查,也可由农民工本人自行提供)。二是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二、适当提高额度。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p>		

条款内容	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聘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五、合理分担利息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的一年期LPR的50%给予贴息。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LPR参照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执行)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	--	--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广西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南宁银发〔2017〕325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7-10-30
条款内容	<p>第七条 贷款对象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即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登记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即符合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即持复员、转业、退役证件的,处于自主创业状态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 刑满释放人员,即持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的刑满释放人员。 5.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即毕业5年以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下同)、留学回国学生,以及在聘期内或服务期满5年以上的大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应持毕业证;大学生村官应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聘用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留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即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任务名单的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 返乡创业农民工,即有转移就业经历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农民工应提供以下转移就业经历证明之一: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或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出具的转移就业证明等。 8. 网络商户,即经区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续正常经营半年以上且累计交易额不低于1万元的网络商户创业者。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 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即纳入当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库的贫困人口。合伙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以合伙经营的形式创办企业或组织,并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的组织者组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50%的经济实体,其中组织者必须为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经济实体的企业法人代表。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二)小微企业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目前前1年内新招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不缴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已享受过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小微企业,再次享受时吸纳就业人员不得与之前申请时吸纳人员重复。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府不再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的支持。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向借款入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和期限按照以下标准办理: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人均贷款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借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机构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经办银行可以按规定给予展期1次,但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小微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3部门进一步做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桂财金〔2018〕28号	条款号	一、三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实施日期	2018-05-21
条款内容	<p>一、明确贷款对象范围 (一)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其具体认定条件为:具有农村户籍(或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并在农村创业的人员。(二)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三、明确贴息方式 (二)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3年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p>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依据文号	国发〔2018〕39号	条款号	二、(三)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8-11-16
条款内容	<p>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p>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财金〔2023〕75号	条款号	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23-10-01
条款内容	<p>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p>		

常见问题

1. 请问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主要是哪些?

1. 请问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主要是哪些？

答 以下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 刑满释放人员；5.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 返乡创业农民工；8. 网络商户；9. 脱贫人口；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1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